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訂立補充包銷協議**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319,484,5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約131,948,4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 8,000 股新股份。

根據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7 港元 (相當於每股新股份 0.70 港元) 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 40,000 股股份之每手價值為 2,800 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新股份則為 5,600 港元。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由於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延遲，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預期時間表將進行修訂。

補充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交易時段後) 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變動並計入股份合併。

為免生疑，公開發售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該等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319,484,5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31,948,4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iii) 聯交所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已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已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由於股份合併而對購股權計劃之可能調整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或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鑒於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王先生之承諾整體透過抵銷安排註銷，概不會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財務顧問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新股份之任何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根據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0.70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之每手價值為2,80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則為5,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另行向過戶登記處指示者除外)。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配對新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買賣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並不保證成功配對有關零碎股份之買賣。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此外，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預期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下降。預期買賣新股份之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而新股份之市值將可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或整體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

其他安排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倘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股份之紅色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取新股份之黃色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不計任何零碎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提交作註銷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或發出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買賣僅會以新股份進行，而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仍為生效及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及可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延遲，該等公佈所載預期時間表將進行修訂。下文載列公開發售及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下文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另行作出公佈(如有)：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於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及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四月八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連權方式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以除權方式買賣新股份之首日.....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
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名冊就新股份恢復辦理登記.....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零碎買賣安排運作之首日.....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零碎買賣安排運作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期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補充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反映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變動並計入股份合併。為免生疑，公開發售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新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395,845,359股新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2股新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以供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並須於申請時按認購價悉數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